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鲍恩斯、杨忠智、蔡家楣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李钢先生、洪革女士、王萍先生、吴志坚先生、张建洲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萍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洪革女士、王萍先生、吴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建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杨忠智

蔡家楣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